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湾住建〔2021〕154号

关于印发《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业经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7日



大亚湾开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的创新发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建市〔2020〕119号）的有关要求，借鉴深圳、佛山等地开展“评定分离”改革的经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主线，以全面落实建设工程招标人负责制为核心，以注重公平、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原则，深化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试行探索“评定分离”方式，赋予招标人定标权和定标责任，实现招标人权责统一。

二、试点安排

自方案印发之日起，在大亚湾区内选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评定分离”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三年，期间积累经验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

三、“评定分离”的主要内容

本方案试点实施“评定分离”的主要内容为：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审规则和定标规则，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根据

评审规则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定标规则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实施细则

（一）招标人组建招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确定定标规则

招标人应成立由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少于 3 人）组成的招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

1.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确定招标人监督代表、招标人评标代表名单。

（2）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及名单。

（3）确定定标因素、方法等细则。

2. 领导小组的工作原则

（1）领导小组会议不得讨论含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中影响定标结果的实质内容。

（2）领导小组应在本单位指定不同的人员作为招标人监督代表，评标、定标监督代表至少各 1 人。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含本数）；成员可由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也可邀请非本单位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

（4）同一人不能同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监督代表中两个及以上角色。

（5）领导小组的决策事项应集体表决确定，领导小组成员的不同意见应记录在案，表决事项需经领导小组总人数的 2/3 以上（含本数）同意后方可确定。

(6) 确定招标人监督代表及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遵循“一项目一议”的原则。在确定名单之前，由领导小组指定其中一名领导小组成员准备差额候选人员名单，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会议通过表决或随机选取的方式确定拟派人员名单（包括候选名单），该名单由指定的领导小组成员掌握并严格保密。

(7) 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正式名单应在评标活动开始后的适当时间由领导小组最终确定（时间安排须确保评标、定标活动紧密衔接）。确定前由指定掌握名单的领导小组成员通知所有候选人员集中等候，因特殊原因不能到达现场的候选人员将被取消资格，候选人员不足的应当场决定补充。定标委员会成员正式确定后应立即由定标监督代表带领集中抵达定标现场等候室，待评标活动结束后且与定标活动无关的人员离场后开展定标工作。全过程所有相关人员不得与外界交流与联系涉定标活动的任何信息。

3. 定标因素

可以根据项目概况和实际需要，选择价格因素、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服务便利性、履约评价等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应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以下定标因素供参考：

(1) 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 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的评比方式，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4) 招标人认为需要评比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评标代表由招标人选派。

2.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采取定量评审的方法进行评标。

定量评审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和打分，并按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一般不少于 5 个。当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情形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按其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序。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程序确定。

定标委员会应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定标方法包括票决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招标人决定采用的定标方法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票决定标法：票决程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定标委员会成员以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投票，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无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则对票数前两名的投标人（包括票数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投票，直至出现票数过半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次序中标候选人按此方式产生。

2. 集体议事法：采用集体议事法需事前由领导小组确定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活动时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进行排序。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竞价相结合的原则，依据定标工作规则的要求，独立行使投票权或议事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和议事过程。

五、监督管理

招标人监督代表应对评标、定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监督代表不得就资格审查及评标、定标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讨论。评标定标工作结束后，由监督代表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并提交领导小

组审阅。监督报告应包括招标人监督代表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以及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等内容。

六、档案管理

定标过程应同步录音、录像，并按照规定将录音、录像资料与其他有关的定标资料一并妥善保存。

七、信息公开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方案没有描述与说明的招投标有关程序和内容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
